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、蔡易餘等 22 人，因應我國政府組織調整與續造，行政院轄下之科技部，於民國一百十一年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因應政府部門的組織調整，爰提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科技部於民國一百十一年，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。

提案人：	邱泰源	莊瑞雄	蔡易餘		
連署人：	高嘉瑜	蔡適應	許智傑	何欣純	吳玉琴
	林俊憲	洪申翰	黃秀芳	劉世芳	張宏陸
	王美惠	陳明文	蘇巧慧	陳秀寶	趙天麟
	陳歐珀	陳培瑜	陳靜敏	林淑芬	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科技部部長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因應政府組織續造，於民國一百十一年科技部組改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爰因應政府組改，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科技部部長，進行修正。</p>